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車輛檢驗及檢控」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車輛宜道路上使用的檢驗
編號	111654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員應能根據相關法規和指引，熟練地檢驗各類車輛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
級別	3
學分	6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各類車輛的結構與運作原理及車輛檢驗標準) • 熟悉各類車輛的結構和運作原理，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別、傳統及新能源動力系統及相關的安全預防措施。 • 精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車輛檢驗的立法條文及檢驗車員手冊中的指引，以確定車輛的結構和部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電氣系統、重量和尺寸。 • 瞭解道路和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要求。 2. 應有表現 (進行車輛的道路適用性檢驗) • 根據相關法規、驗車員手冊中的指引及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中的說明，進行目視檢查並使用專用設備對車輛進行道路適用性檢查，以判斷車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及具道路適用性，並指出有關毛病： ◦ 動力總成，包括動力單元、廢氣排放、傳動系統、車輪和輪胎 ◦ 底盤系統，例如轉向系統、制動系統、懸掛系統等 ◦ 駕駛控制裝置，包括安全帶 ◦ 底盤和車身結構，包括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和駕駛室內的配置 ◦ 電氣系統，例如照明系統、警告系統和雨刷 ◦ 外部電源充電口、高壓電纜及相關的系統組件（祇適用於電動車） ◦ 燃料壓力容器，充氣口及相關喉管，包括但不限於氫氣和液化石油氣（不適用於電單車） ◦ 燃料電池單元及相關組件（祇適用於燃料電池電動車） ◦ 附加的車載電氣和機械裝置 • 向上級報告嚴重毛病和不符合規格車輛的個案。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描述各種車輛類型的結構和運作原理，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類別、傳統和新能源動力系統及相關的安全預防措施; • 能夠透過目視檢驗和特定設備的測量結果以識別車輛的毛病; • 能夠根據相關法規的標準、驗車員手冊的指引及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說明，準確地判斷各汽車系統和部件的道路適用性和機械性能；和 • 能夠及時向上級報告嚴重毛病和不能安全地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的個案。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人員已具備豐富的車輛維修知識。 這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規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環境保護條例》